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674號

原告 鉅達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紹群

被告 翔盛冷氣空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陸拾捌萬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華菱12吋AC馬達立扇（下稱系爭立扇）850台，而系爭立扇於本件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每台新臺幣（下同）800元，有原告起訴狀及所提12吋立扇銷售網頁在卷可憑，爰依此核定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80,000元（計算式：800元×850台＝680,000元）；原告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系爭立扇之價額，訴訟標的金額為680,000元。前揭先、備位聲明之標的互相應為選擇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，業據原告足額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李祥銘